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簡嘉呈
電話：04-37061552
電子信箱：e-334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185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表 (A09030000E_114001856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明台產險）所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」113年2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旨揭保險聯合採購勞務採購契約條款第8條規定、臺東縣政府114年2月27日府教國字第1140042762號函及明台產險114年2月20日明商理字第11400002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3年2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期間，旨揭保險受理理賠申請案件共1,069件，經分析前開資料，學校易發生事故及傷亡之相關統計如下：

(一)易發事故種類分析：跌倒／滑倒497件（46.49%）、其他133件（12.44%）、樹枝葉掉落115件（10.76%）、尖銳物割／劃傷93件（8.70%）及碰撞79件（7.39%）。

(二)事故地點分析：停車場240件（22.45%）、走廊及樓梯194件（18.15%）、教室171件（16.00%）、操場155件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　114/03/05
1140001115

（14.50%）及校外136件（12.72%）。

(三)事故人身份分析：教職／校務人員404件（37.79%）、其他第三人204件（19.08%）、國小生128件（11.97%）、幼兒125件（11.69%）及國中生70件（6.55%）。

三、本案分析易發生之意外，以「跌倒／滑倒」事故為首，請加強公共場域設備定期檢修及維護，並請分析轄管保險理賠狀況，督促所屬落實環境巡檢查修及安全宣導，強化教職員工生及施工廠商「安全防險」觀念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避免意外事故肇生，俾利保障第三人安全，提供安全無虞校園。

四、本統計表供各單位參考，請加強分析轄管保險理賠狀況，並督促所屬落實環境巡檢查修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3/05 14:36:1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